

2023年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 总结(汇总9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一

1、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分工负责。首先中心成立了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工程，同时中心领导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其次，明确各支部、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管辖范围内的行评工作负总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

2、根据公司的特点和局统一要求，公司主要对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纠，主要查找办事拖拉、推诿、效率低、服务质量差、“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甚至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吃、拿、卡、要”，办事程序繁琐，不方便群众等违反职业道德方面的问题。

3、抓好几个结合：我司坚持把行评工作与落实党建目标、争创先进进行风党员工作相结合；与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工作相结合；与公司各项经济工作相结合；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创“省级卫生城市”活动相结合，把行风评议工作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力求统筹兼顾、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抓出实效。

一是服务意识不强：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没有做到有问必答、

有求必应，首问负责制落实不到位。

二是服务质量不高：个别窗口科室的服务水平、操作水平不高，不能给用户快速、便利的服务等。

三是缺乏敬业精神：科室间相互协调团结不够，在接待来访、投诉中解释不严谨，处理方式方法上不够妥当。

四是管理力度不够：职能科室工作作风不够深入，掌握信息滞后，对工作环节上出现的制度不严密、工作疏忽和差错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并反馈给公司领导等。召开了中层干部会议暨行风问题专题分析会，认真传达了赖总经理在公司行风建设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特别是指出的4方面的问题。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二

大家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了解多少呢?那么，不知道没关系，今天，本站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是20xx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二)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盗用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用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

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

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本章共七条，主要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城镇燃气工作的基本原则，城镇燃气监督管理体制，促进燃气科技进步，建立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与燃气知识宣传普及。

总则在整个《条例》中起着统领性作用，集中反映了《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宗旨，是整个《条例》制度安排的集中体现。因此，学习和掌握《条例》，首先应该理解和领会总则的各条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第一，部分地方对燃气发展统筹规划不够，重复建设燃气设施、不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等现象比较突出。燃气设施无序建设、重复建设、任意改建以及燃气配套设施建设不健全等现象比较突出，造成资源浪费、管理混乱和安全隐患等问题。

第二，燃气应急储备和应急调度制度不健全，燃气安全供应能力不足，应急保障能力不强。燃气的安全稳定供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生产。而目前城镇燃气气源保障能力不容乐观，供需处于微弱平衡，管网之间互相支撑能力弱，储气能力有限，保障冬季用气峰值需求压力大。各种突发事件，都可能引起燃气供应中断。

第三，燃气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燃气经营者违法经营，无

序竞争，造成燃气经营市场秩序的混乱。此外，燃气经营者服务行为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等现象普遍存在。

第四，燃气运输管理不规范，对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的管理不严格。驾驶员等有关运输人员无证上岗、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驾驶等违反交通运输安全的现象大量存在，导致燃气安全隐患问题突出。

第五，燃气用户对燃气的危险性认识不够，缺乏安全用气常识，随意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不及时更换到期或者非安全型燃气器具，由此造成的伤亡事故时有发生。

第六，燃气设施保护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到位，造成了大量的燃气安全事故，影响了燃气正常供应，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未事先与燃气经营者进行沟通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由此导致施工不当损坏燃气设施，造成燃气泄漏等事故。此外，还有其他一些人为损害燃气设施的现象，如侵占、占压、毁损燃气设施等。

第七，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不健全，政府部门间的职责分工与配合不够明确，在各地的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中，燃气管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时常出现权责“错位”或者“缺位”。同时，燃气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有待完善。针对城镇燃气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总结燃气管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条例》送审稿，于20xx年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收到此件后，多次征求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公安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北京、天津、上海、山东、海南等地方人民政府以及部分科研院所、企业、专家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并赴上海、江苏、辽宁等地进行实地调研。20xx年3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和建议752条。各方面意见普遍认为，燃气与社会生产和人民

生活息息相关，《条例》草案总结了我国多年来燃气管理的实践经验，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出台。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对《条例》草案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20xx年10月19日，经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立法目的，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条例》旨在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为了加强燃气管理，《条例》明确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履行职责的手段，规定了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等管理相对人的义务，对政府及其部门、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的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条例》旨在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供应涉及千家万户，供应不及时、供应中断会带来严重的问题。为此，《条例》第二章规定，燃气发展规划中应当明确燃气供应保障制度，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并规定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在出现燃气供应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时，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燃气供应。安全是燃气管理中的核心问题。燃气是危险物品，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不仅危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往往危及公共安全。为了保障燃气安全，《条例》对燃气经营、使用、运输、储藏等均作了一系列规定。例如，《条例》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用户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藏、使用燃气；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等。同时，《条例》没专章对燃气事故的预防与处理作了规定。

再次，《条例》旨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之间是供气、用气合同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由合同约定。对于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有专门规定。因此，《条例》并未对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之间的合同关系作详细规定，而是从保障燃气安全、维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活动和燃气用户的用气行为作了规范。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既要遵守供气、用气合同，履行约定义务，也应当遵守《条例》，履行法定义务。《条例》关于燃气经营者经营服务活动和燃气用户用气行为的规定，目的也在于平衡双方利益，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最后，《条例》旨在促进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当前，虽然燃气事业发展很快，但也存在一些阻碍燃气事业健康发展的问题。制定《条例》，就是要解决燃气行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有利于燃气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促进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织编制、内容、审批程序，强化了规划的权威性。确立燃气应急保障制度，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在燃气储备、供求状况监管、应急处置中的职责作了规定，

要求提高应急保障能力，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二是，燃气经营和服务活动。《条例》第三章对燃气经营与服务作了明确规定。确立燃气经营许可制度，结合各地实践情况，对燃气经营许可的条件、程序、实施主体、禁止行为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燃气服务制度，明确了燃气经营者的服务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强调了燃气经营者应当提供普遍服务，详细规定了燃气经营者应当履行的服务义务。明确了燃气经营者对相关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要求燃气经营者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等，对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完善了燃气定价机制。明确了燃气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三是，燃气使用活动。《条例》第四章对燃气使用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燃气使用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用气行为予以规范，明确了燃气用户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确立了燃气燃烧器具的标识制度和安装维修制度。

四是，燃气设施保护活动。《条例》第五章对燃气设施保护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燃气设施保护制度，明确了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划定以及在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活动，明确了有关单位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立了市政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制度。

五是，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活动。《条例》第六章对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隐患等情况的告知和报告义务，明确了对于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置措施，明确了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置措施，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依法进行燃气管理的法律责任等。

六是，与前述五个方面相关的燃气管理活动。《条例》对燃气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对燃气经营服务、燃气使用、燃气安

全等的监管职责、监管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条第二款排除了不适用《条例》规定的情形。主要是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具体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其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以下简称《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沼气与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主要是农村农户的分散独立适用，未形成规模和经营条件，与城镇燃气经营、适用有较大区别，主要受有关规范农业活动的法律法规的调整，故将其排除在适用范围外。这里的沼气，是指有机物质在厌氧环境中，在一定的温度、湿度、酸碱度的条件下，通过微生物发酵作用，产生的一种可燃气体。由于这种气体最初是在沼泽、湖泊、池塘中发现的，所以人们叫它沼气。沼气含有多种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CH_4)。秸秆气，是用农业作物的秸秆，例如苞米芯、玉米、高粱、稻、麦的作物秸秆、柴草等通过气化系统生成的一种燃气，主要成分是甲烷、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等。

本条第三款对燃气作了界定。按照本款规定，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首先，本条例规定的燃气应当作为燃料适用；其次，燃气应当是气体燃料；最后，燃气的燃烧值、气质成分等应当符合一定的要求。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其中，天然气，是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主要存在于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中。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还含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以及微量的惰性气体，如氦和氩等。在标

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煤层气是通过地面钻井直接从煤层中抽采出来的，吸附在煤层中的可燃气体，是天然气的一种。其成分主要是甲烷，另有少量的氮气、二氧化碳和烃类气体。液化石油气，是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分作为燃料使用的液态石油气。人工煤气，是指以固体、液体或气体(包括煤、重油、轻油液体石油气、天然气等)为原料经转化制得的，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人工煤气简称为煤气。除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外，燃气种类还包括生物质气。目前，作为城镇燃气供应气源的是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但不能排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再出现其他作为城镇燃气供应气源的燃气种类，所以《条例》用了“等”字。

值得指出的是，《条例》名称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调整范围为“城镇”燃气管理。这里的“城镇”，是指城市、镇行政区域。目前，国家正在加快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推行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让农民用上清洁、干净的新能源。在实践中，瓶装燃气由于其运输便捷、价格便宜的特点，在农村地区发展较快。大部分农村地区已经使用瓶装燃气，还有部分城镇燃气设施覆盖到的农村地区已开始使用管道燃气。考虑今后燃气发展的一大特点是配合新农村建设，加快燃气管网和配套设施向新农村延伸和覆盖，满足农村地区工业、商业、居民生活和当地建设对燃气的需要，结合现在农村没有专门的燃气管理法规的现状，《条例》附则规定：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在燃气管理工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

燃气发展规划是加强燃气管理工作的前提和依据，是在一定

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协调各种条件，对各种规划要素的系统分析和总体安排。制定规划有利于统筹安排燃气行业科学合理发展，平衡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各类燃气气源发展应用，提高燃气利用效率，引导燃气行业加快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加强燃气供应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燃气供应的安全、稳定。为规范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批，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条例》第二章明确了全国和地方层面燃气发展规划的组织编制主体、审批程序和内容。全国燃气发展规划规定的是燃气发展的原则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事项，指出发展目标，科技进步目标，对各地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是各地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全国燃气发展规划，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是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全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等发展情况，根据各地的需求情况，站在全国角度编制的全国性规划，同时也是国家能源规划的组成部分。地方燃气发展规划，以国家级燃气发展规划为依据，由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保障安全

燃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易中毒的气体燃料，城镇燃气安全涉及千家万户。随着近年来城镇燃气供应量的快速增长，燃气安全事故已成为继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之后的第三大杀手。有关部门管理的不到位、燃气经营者行为的不规范、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知识的缺乏等均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具有意外性、突发性，一般表现为中毒、爆炸、火灾等，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有的燃气安全事故，还易引发二次事故，后果极其严重，往往造成群伤群死，给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极大的危害，甚至直接影响社会运行秩序的稳定。

《条例》第六章对燃气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处理中不同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了燃气管理部门的责任，要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后要采取相应措施，对责任事故依法追究；二是，明确了燃气经营者的责任，要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生事故后要采取相应措施；三是，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后有报告的义务。

同时，《条例》其他章节中对安全保障也作了专门的、系统的规定：第二章规定，在燃气发展规划中要有安全保障内容等；第三章规定，在燃气经营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要有安全管理制度、有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在运输中要遵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有关规定等；第四章规定，在燃气使用中，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等；第五章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警示标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有安全防护措施等。

(三) 确保供应

燃气供应直接影响到城镇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保障。《条例》第二章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储备制度，供应严重短缺或中断等事件发生后，要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措施；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燃气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条例》第三章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不得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暂停供气的应提前48小时公告，

停业、歇业的应事先对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其中第21条规定，燃气管理部门对影响燃气用户正常用气的四种情形，要采取措施，保障供气。

《条例》第五章规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方案，报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方案中要有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 规范服务

《条例》进一步明确对燃气工作要加强管理、规范服务。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为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提供的服务；二是，燃气经营者为燃气用户提供的管理和服

《条例》第三章规定，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确

定和调整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燃气经营者对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燃气行业协会应当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条例》第四章规定，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对用户就收费、服务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燃气经营者对用户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进行查询的，要在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立燃气燃烧器具的标识制度和安装、维修制度，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提供售后服务。

(五) 节能高效

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战略方针。随着城镇建设的发展，燃气节能潜力巨大。《条例》规定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编制并实施燃气发展规划，规范燃气经营、服务、使用行为，宣传普及燃气知识，有利于加强对燃气节能的管理，实现提高燃气利用效率的目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是，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目前个别地方对燃气管理未予以高度重视，导致市场秩序混乱、事故频发。政府必须充分重视燃气管理工作，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措施对燃气市场加以引导和规范。

二是，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具有战略意义的规划，对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工作起指导性作用。燃气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着重要的作用，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方面提升了燃气管理工作的地位，另一方面也丰富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内涵。

三是，其他工作。包括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等等。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是全国燃气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燃气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现行国务院机构设置，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主要包括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指导燃气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国家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标准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目前，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是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的设置不一致，有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的是市政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在规划、施工等环节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查和监督；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燃气经营活动的审查、审批和监督检查；及时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受理燃气用户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进行的投诉并予以处理；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管理；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加强对燃气安全事故和隐患的管理，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包括发展改革、公安消防、质检、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应当依据《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燃气管理有关工作。例如，燃气管理、质检、工商都负有燃气质量监管职责，质检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的燃气质量监管，工商部门对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负有监管职责，燃气管理部门从监督燃气经营者经营活动的角度对燃气经营者提供的燃气质量进行监管。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释义】本条是关于促进燃气科技进步的规定。

国家鼓励和支持燃气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结合燃气行业的特殊性，国家鼓励加强对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燃气管理研究，以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来提升燃气行业的总体水平。国家应当从奖金、政策、人才等各个方面采取优惠政策、措施，加大对燃气科技进步的支持力度。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是推动燃气科技进步的重要内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只有在实践中检验，才能逐渐成熟、完善，发挥作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共同推动燃气事业的发展进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释义】本条是关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普及工作方面职责的规定。

安全管理是燃气工作的重中之重。燃气安全工作，贯穿于燃气工程建设及设施保护、燃气的生产储存和输配、燃气经营

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用具的生产和销售、燃气安全事故及隐患的预防和处理等多个环节和步骤。加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是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就是通过规划、应急保障、经营许可、质量检测、安全管理、设施保护、事故预防与处理等一系列制度，把燃气工作日常实践中形成的有效经验和做法，通过法规、制度的形式予以确立、规范，形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是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各地燃气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如煤气胶管脱落或者使用非安全型燃气器具致人伤亡事故、因市政施工损坏燃气管道事故、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煤气致人伤亡事故等。这些事故多是由于燃气用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者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使用常识，对燃气设施的保护和检查不重视等原因造成的。因此，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力争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燃气事故的发生。当前，应尽量创造条件，在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中开设安全知识课程，提高青少年在城市燃气等方面的识灾和防灾能力。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做好燃气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从而提高全社会的燃气安全意识。

本章共六条，规定了燃气发展规划与燃气应急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对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与备案，燃气设施配套建设、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等进行了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

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释义】本条是对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部门、编制依据、规划批准实施和备案管理的规定。

依据本条例规定，燃气发展规划分为全国燃气发展规划、省(直辖市、自治区)燃气发展规划、设区市燃气发展规划、县(市)燃气发展规划。国家级燃气发展规划具体内容主要是根据各地的需求情况和全国燃气气源特别是天然气气源的情况，站在全国角度，编制全国性规划，规定燃气发展的原则性、方向性的重大事项，指导各地编制具体的燃气发展规划。本条例规定全国燃气发展规划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组织实施。燃气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明确燃气的发展方针、原则、目标、内容等，是指导行业发展的重要依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能源规划的需要，对指导各地、各城市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无论全国还是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燃气管理部门都有责任和义务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指导燃气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级燃气发展规划对各地、各城市的燃气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地方的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家级燃气发展规划为依据。从当前来看，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以及二甲醚等新型燃气已被大力推广应用，如何平衡各类气源应用、提高燃气利用效率，统筹安排燃气科学合理的发展利用，亟待国家层面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各地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各类燃气的发展利用，推进燃气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燃气发展规划重点考虑燃气发展预测、气源方案、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相关政策措施等方面的问题,设区市、县(市)的燃气发展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符合全国和省级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其规划范围应覆盖乡(镇)村。重点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燃气设施工程建设、规模、管网铺设范围等具体事项。地方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燃气发展规划成果一般要经过燃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对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技术审查,作为政府批准燃气发展规划的依据。

经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具有法律效力。燃气管理、发展改革、规划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审查审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

各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规划组织编制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对燃气发展规划进行修订,修订燃气发展规划应当报原审批机关,由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承担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规划成果应包括:(1)规划文本;(2)图纸;(3)规划说明书;(4)基础资料汇编。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燃气发展规划内容的规定。

本条例出台前,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有关燃气管理的地方性法规都明确要求燃气管理部门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许多地方也根据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开展了燃气发展规

划的编制工作，比如，山东省、山西省已经编制完成本省的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上海、浙江、江苏三省以及珠江三角洲已经分别完成长三角燃气发展规划和珠三角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在燃气发展规划编制中，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主要是，各地编制的燃气规划内容不一，编制质量参差不齐，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就燃气规划的内容和质量作统一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各地的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因此，本条对编制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作了明确而统一的规定。燃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分类的不同，编制内容、深度应当有所区别，但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1)燃气气源和种类。为城市提供燃气的来源称为气源；燃气种类，一般按照燃气来源和生产方式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生物质气。其中，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可以作为城镇燃气供应的气源。燃气发展规划应当通过技术与经济的比较论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能源、交通运输条件和财力、物力状况，因地制宜合理选择近期、远期结合的气源方案，确定气源种类，既要考虑可行性，又要兼顾连续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2)供气方式和规模。城镇燃气供应方式包括管道输送和瓶装两种方式；供气规模是指燃气的供应总量、供应区域和用户数量。

(3)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这里的燃气设施布局，主要是指市政燃气设施的布点，比如门站、加气站、灌装站等，燃气设施的布局应当结合近、远期城市居民的生活方便的需要。建设时序主要是指根据当地的社会状况和用户需求，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确定合理的时间、顺序。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当通过方案论证确定工艺流程、气源站点的位置、规模和建设时序。

(4)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对于将来要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认真、科学的论证，决定为其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并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中。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属于城镇基础设施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内容，属于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禁止擅自改变用途。本条例第11条对预留燃气设施用地作了明确规定。

(5)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由于燃气设施多设置在主要交通道路、生产生活区和建筑居住小区之间，为有效保护燃气管道、管道燃气阀门、燃气调压站、燃气储气设施及液化石油气灌装站设立的保护距离称为燃气设施保护范围。本条例第33条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划定，以及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作了规定。

(6)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燃气供应保障措施，是指为保证燃气的正常供应，用户能够连续、不间断地使用燃气所采取的措施，如：新建燃气接收门站及对门站的改、扩建，更换燃气老旧管网，建立燃气调度指挥系统，建立入户检查安全体系等采取的措施；燃气安全保障措施，一般是指各种燃气应急保障预案的建立，燃气事故抢修、抢险方案的制订，各种抢修人员、车辆、工具、仪器的配备，以及对燃气管网及各类燃气设施的检查等。本条例第12~13条和第六章对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作了详细规定。

以上事项为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应当具备的项目，规划编制原则、编制规划需收集的基础资料、文本和图纸内容等其他事项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大纲、标准规范等执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释义】 本条是关于燃气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发展燃气设施的责任。目前，全国燃气设施投入不足，历史欠账较多，特别是天然气作为优质城镇燃气气源引进以后，需求量大幅度增加，原有的燃气设施特别是地下管网老化、腐蚀严重，频频发生安全事故，亟待更新改造，需要加快建设天然气设施。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燃气设施的投入，既符合城镇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又利于保证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对于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鼓励的政策。社会资金是指政府财政资金或者政策性资金等以外的各类民间投资、资金，如：企业资金、机构资金、个人资金和可利用外资等。本条规定明确了社会资金投资燃气设施的法律地位，与国家有关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相衔接，对加快燃气设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三

一、行业管理力度不断加大

1、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我将燃气行业的安全工作作为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年初与各家燃气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在抓安全生产工作时做到了“三个到位”：一是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学习传达到位；二是各项安全检查落实到位；三是提出整改意见后复查到位。在元

旦、春节、五一节、六月安全生产月、十一黄金周期间等进行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多次组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采取突击检查，坚持以“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现问题限期责令整改，使安全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值班制度，明确企业领导要亲自抓安全生产工作，深入一线，并做好值班和检查记录。共出具整改通知书4份，整改意见12条，全年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平稳。

2、加强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燃气工程建设市场实行市场化运作，打破了行业垄断，引入了竞争机制，降低了工程造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同时也针对一些问题进一步对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3、积极协助燃气办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工作。今年共组织开展了二项行业培训工作：一是组织液化石油气事故抢险预案培训。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事故抢险预案，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目前，各燃气经营单位基本都拥有了自己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企业抢险预案。二是组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各液化石油气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根据市、县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全市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10余名管理者和经营者参加燃气办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通过培训，使部份经营户进行整合，提高了优质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也有效遏制了钢瓶超期使用、短斤缺两、乱倒残液等现象。通过以上培训，对提高燃气行业管理水平，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供气起到了重要作用。

4、加强燃气器具管理。在燃气器具的管理工作中，认真做好在我县销售的燃气器具产品的气源适配性检验工作。

5、加强钢瓶管理。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充装进行监督，制止充装使用超期未检等不合格钢瓶。监督检查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按要求落实超期钢瓶分批送检工作，共完成检验超期钢瓶1万多只，超期钢瓶检验工作基本得到落实。

6、行政许可工作基本落实。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过程中，我严格执行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认真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踏勘。在建设局的统一要求下，我将工作流程与建设局的工作流程衔接，严格落实“受理申请—燃气办现场勘察—签署意见—局分管领导签批”的工作程序。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使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在时效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都有了明显提高。

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1、抓企业服务质量，加强宣传教育。吸取其他城市用户一氧化碳中毒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教训，要求管道燃气公司以“确保燃气供应”为主题，进一步宣传了如何安全使用燃气炉具和热水器，防止因错误使用燃气具而导致的一氧化碳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舆论氛围。各燃气企业也采用上街区、进社区、办专栏等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全年共进行了宣传3次、发放了资料1千多份。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四

7月20日，市燃气办按照市安委会的要求，制定并下发了《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并按照（十安发〔20xx〕6号）文件的要求重点对全市城镇燃气企业（站）经营燃气管网运行、规划布局、设备质量、基础管理等项目进行了专项排查和整治和拉网式的大排查。

针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共下达整改通知30余份，对城区及县市区液化气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如缺少瓶装供气双检制度、消防水池存在问题、报警器探头过高、安全警示标志过少或不明显、无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不完善等等，我们督促各单位制定整改时限，不整改到位的绝不放过。目前液化气站的双检制度已规范上墙，日常巡检记录已补充填写规范并及时准确填写好各种记录，充装

枪胶管导静电线已全部使用裸线，报警器探头已按规定的位
置调试到位，压力表液面计警戒线和管道走向都已重新标注
清楚，压缩机已加设防护罩，操作人员按要求配穿防静电工
作服，人员培训教育已落实，增加并刷新安全警示标志，按
整改通知的要求基本整改到位。

由于浙江路和昌国际小区和京东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天然气
管道原有埋深及安全间距都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天津路口中
压管道穿越公路时，和市政管网同沟敷设的重大安全隐患问
题，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在保民生、保安全的政治高度，
事前科学论证，严格把关，4月12日，对浙江路和京东路的天
然气中压主干管进行改迁作业，并一次成功，消除了安全隐
患。

东风燃气公司对自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室内立管漏气、埋
地低压庭院管网腐蚀锈穿漏气、东汽教委家属楼旁调压器使
用年限老化、故障增多等22项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一是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根据《安全生产法》、《特
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
燃气管理条例》，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我市实
行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模式，即市燃气管理部
门与各燃气企业（液化气站）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各燃气
企业（液化气站）从第一责任人到部门分管负责人再到每一
位员工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二是督促燃气企业（液化气站）
严把上游购气质量关。要求各燃气企业与正规供应商签订长
年供气合同，购置专用的气体质量分析仪，对检验不合格的
液化气，严格实行退货处理。三是严格执行“气瓶八不充
装”制度。对过期钢瓶做到免费换检率100%，对已到报废年
限钢瓶及“螺丝瓶”的强制报废率100%。四是配合质监部门，
在全市推进气瓶“一瓶一码”工作，为每个合格的气瓶安装
条码“身份证”，目前，全市已有14万只钢瓶安装了条码，
拥有了条码“身份证”。今年年底，全市将有29万多只液化
气瓶拥有条码“身份证”，从明年开始，没有条码的液化气

钢瓶将无法正常工作充装液化气。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先后投入5万多元，印制燃气安全宣传资料、各类宣传单3000多份，采取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燃气法规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教育，在十堰发行量最大的党报《十堰日报》上刊登《致十堰城区燃气用户的一封信》，在行风热线和网上问政栏目耐心回答市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100多件次，提醒市民在高温季节安全使用燃气。新建小区通气前，我们督促供气单位主动开展一次安全用气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同时，积极配合省安监局、省能源局、市安监局和中石油运营单位协调处理武当山十字岭挖山爆破、茅箭区道路绿化、污水管网施工、丹江口市-武当山一级公路施工影响天然气管道运行的安全隐患，确保天然气十堰支干线安全稳定运行。

（一）加强燃气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体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扩大内需的推动，燃气行业管理与老百姓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任重道远。作为燃气主管部门，一定要把燃气安全管理机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建立完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积极推动燃气事业的稳定发展。

（二）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加强燃气市场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整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认真贯彻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确保十堰燃气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积极探索建立燃气市场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我们将以省厅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继续联合公安、消防、安监及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燃气市场监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强化对

本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的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四个一批”（督办一批、约谈一批、处罚一批、通报一批）进行严肃处理，深入治理城镇燃气管网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城镇燃气管网安全，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在董事会和公司领导的正确指引下，全体员工团结一心，精诚合作，在安全生产工作当中，加强领导、严格管理、采取措施、杜绝隐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圆满完成了年前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铺设中压pe管道23351.4米，安装钢管31580米，入户安装民用户3655户，公福餐饮22户。全年主营业务收入1.3亿元，其中销售天然气4160万m³销售收入1.12亿元，上交税款383万元。

回顾全年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

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祁县经济开发区迅猛发展，受此影响，公司领导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于20xx年8月要回经济开发区管网贴息款71万元；去年从祁县土地局领取了加气站土地证，由于天然气属于惠民、利民工程，公司积极向政府打申请报告，董事长亲自找县长签字，年底要回门站、加气站土地返还金82万元；20xx年，祁县县城东外环和东风路实施改造拓宽工程，当时天然气管道铺设资金都由公司出资，近几年公司领导积极联系交通局等有关部门索要资金，于年底要回道路管网费62万元；由于天然气陆续调价，而居民用气不变，祁县居民用户冬季采暖使用壁挂炉者居多，而上游省公司指定的居民用气远远不够祁县居民冬季采暖使用，形成价格倒挂，年底公司向政府打报告补贴居民气差价300万元，目前正等待政府的批复。

自从加气站运行开始以后，各种手续不断完善，规划、施工

许可等已经办理，城建、消防验收合格□20xx年8月领取了土地证，目前，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也正在积极的申报中;20xx年公司向省发改委申报惠民、利民的祁县天然气利用扩建工程项目，省发改委于20xx年10月13日以晋发改地区发□20xx□1378号文件批复核准建设，并于年底办理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从20xx年天然气运行开始，祁县天然气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城区已基本覆盖，不断向农村延伸，燃气表的使用也不断增多，为了达到燃气表使用精准，误差出现为零，领导多方考察，最终在门站建起燃气表流量检定检验室，为用户安全、精确使用燃气表建起了一道天然屏障。

为了节约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对门站、加气站的用电进行调整，避开高峰用电，开机打压、干燥脱水等在平峰低谷进行，尽可能节约用电成本，同时对门站、加气站250w高耗能路灯更换成45wled路灯，从而降低了成本，提高站内经济效益。

最近几年公福餐饮及工业使用流量表的用户不断增多，对其加强管理迫在眉睫，以前的远传由于系统瘫痪不能使用，公司领导多方考察，最后决定运用北京盈正远传技术对公福企业的流量表进行管理，同时对表内传感器进行更换，能第一时间对公福企业使用的天然气进行管理、统计，从而提高对燃气流量表的管理效率。

为了稳定货源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采购管理水平,发挥价格调整机制的作用,公司实行采购制,加强货物管理,提升管理层次,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之所以取得以上成绩，主要缘于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全员素质

企业员工的素质高低才是决定企业命运成败的关键，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培养一支技术过硬、德才兼备的职工队伍，是新形势下企业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对天然气这个新型产业显的尤为重要。为此，我们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一是继续“每周一题”的学习，员工结合部门的特点，以企业和自身发展提高为目标，坚持每周一题的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燃气知识水平，增强员工的服务意识，努力创建“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天然气行业一流企业；二是聘请厂家技术人员来公司进行专题培训，邀请山东斯柯达公司技术人员就流量表的日常使用和注意事项进行培训，邀请江苏大丰厂家技术员就调压箱器的原理，日常维护保养、故障判断和处理进行专项培训，并在现场进行了调压箱的切断阀调试讲解和实际操作；三是员工自学，提高自身的操作技能，为了在中压管网不停气的情况下进行常压操作，年初公司购买了一台夹管机，员工通过用废旧管不断做实验操作，且和厂家进行技术沟通，最终在冠中高层等小区进行带压力夹口实际操作，在不停气的情况下顺利完成连接工作；四是聘请安监局的讲师对员工进行《新安全生产法》的培训[]20xx年国家对于《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订，并于12月1日开始实施，公司为了能在工作中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完善监管，加大违法惩罚力度，特意聘请县安监局的讲师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指导，从而使员工在日常的安全生产中准确的执行和运用新安法的规定和要求，为企业保安全、解忧愁；五是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今年公司聘请市特种设备协会樊世龙老师来公司授课，专业讲解燃气压力管道安全知识，移动、固定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和气瓶充装等方面的知识，全面学习燃气管道和设备的技术和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确保公司燃气设备和管道安全运营[]20xx年有五人参加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燃气技术人员证书年检培训，十人参加晋中市特种设备协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培训。

二、编制新安全生产职责，规范全员工作行为。

为了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

高本质安全水平，务实安全工作基础，有效防止安全事故，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根据新《安全生产法》重新编制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强化员工责任意识，通过责任分工、权利明确，有效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翁精神，同时“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这是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因此，把提高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意识放在首要位置，在思想上始终保持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重点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安全管理部门具体抓，层层抓落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到每项生产活动中。

三、加强制度创新，提高企业文化

古人云：“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加强企业管理工作，有了规章制度，同时还在于狠抓落实。制度落实是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的关键和保障，也是体现一个企业管理水平高低的风向标。所以公司积极推行新制度，年中以田工为首的编制组编制了新《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管网及其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公司顺利发展，维护企业社会荣誉。同时为明确天然气管网安全责任，安全运行部把全县管网分成四片，东、西、南、北城区各一人负责，东观镇设专职巡线人员，城郊管网设置了两名巡线人员，坚持“谁巡线谁负责”的原则，区分区域责任，避免安全管理盲目造成安全隐患而互相推诿责任，从而提高了巡线效果，保证了全县管网安全运行。

四、严把质量关，加强燃气安全建设。

质量和安全是企业之魂，想要立足竞争激烈的市场潮头不败之地，就必须把好质量和安全关，把质量安全管理理念落到实处，这也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年来，一是对全县居民用户制定详细计划进行了安全大检查，分小区到人强化责任，认真核对用户的用气量，仔细检查用户的用气设施，

对软管老化、私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全年共安检7000余户，整改250余户；二是对全县调压箱进行了一次维护、保养，对公福、企业所用的调压箱每三月倒路一次，对其使用的流量表、涡轮表每一个半月加油一次，对罗茨表视油位进行加注；三是在全县范围内补充警示桩200余根，警示牌100余个，对全县阀井进行清理加固、开关灵敏度试验等的维护保养；四是对压缩机进行大修，更换了活塞环、曲轴箱机油等，对加气管道、阀门、水冷器及门站撬装设备进行除锈防护喷漆，对切断阀和调压器进行了测试，对压缩机高压报警和卸载压力报警进行了调试等、保证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存在问题：

一、20xx年面临城区热力管网施工点多、面广等特点，安全运行部做到事先多沟通，事中现场看护，事后总结的管理办法，员工随叫随到，加班加点保证了天然气管网安全。然而由于某些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与我公司沟通，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存在侥幸心理，共挖断天然气管网4次，比去年减少60%。特别是在东观商贸园在有我公司巡线员现场看护下造成管网挖断事故，反映出公司员工责任心不强，业务素质低等问题，来年还有待加强。

二、9月19日下午在物资回收公司宿舍进行停气后送气，因违规操作，导致调压箱前后压力一致，由于员工处置及时，幸好未造成重大事故。事后公司成立调查组，并及时开总结会以警示员工要不断提升自己的操作技能，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能凭空想象、凭借经验，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20xx年工作重点：

1、对门站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天然气门站作为城市天然气供气的入口，肩负着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以及天然气流量计量等职能。加强对燃气管网调度信息化管理势在必

行□20xx年要对门站系统进行改造，设定进出口压力范围，增加语音提示、声光报警等。

2、实行设备管理和工单管理。运用现有公司管理系统，加强对公司设备和工单的管理，减少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3、实现远传系统对工业的全覆盖。为加强公福餐饮、工业流量计的管理，运用远传技术对其进行时时监控，及时、准确地了解用户用气情况，提升公司数字化信息管理水平。

4、加强班组建设。班组建设是企业建设重要的组成部分，良好的班组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加强班组管理进而打造一支富有凝聚力、战斗力的班组员工队伍，对企业持续快速有效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5、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安全生产领导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聘用有注册安全师资格证的人员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

6、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进一步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公司领导与各分管领导、部门责任人及部门责任人与员工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积极性，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重要保障。

时光一晃而过，弹指之间□20xx年的工作已经结束。新的一年，又有新的目标，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共创一个和谐美好的社会，为“气化祁县”添砖加瓦，为祁县的经济快速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六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行、重实效”的总要求，着力

解决好目前燃气市场突出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影响燃气安全的非法违规行为，推动燃气市场安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一) 整治范围

瓶装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经营、送气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新建、在建燃气工程和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

(二) 整治重点内容

7. 新建、在建燃气工程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8. 燃气运输、餐饮场所燃气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从即日起开始实施，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4月20日前完成）

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管理办公室要结合实际，按照网格化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传达到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燃气供应、储配、运输和使用等），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成效。

(二) 排查治理阶段：（4月21日-7月31日前完成）

1. 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管理办公室要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液化气站、加气站进行拉网式、无缝隙的检查，突出重点时间段（每日中午、晚上燃气使用高峰期和节假日）、重点人员（设施运行人员、维修人员等技术人员）和重点区域（繁华地段、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检查，着力解决城镇燃气经营使用中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问题和打击非法经营、生产、存储、使用燃气行为。

2. 各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重大

危险源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检查要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有效管理。

(三) 巩固提高阶段：(8月1日-8月31日前完成)

1. 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要对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管理办公室落实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和督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治一批安全隐患问题。

2. 各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总结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经营和不足，深刻剖析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逐步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

(一) 加强责任落实

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综合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三个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对辖区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检查和督查。各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二) 强化宣传教育

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综合管理办公室要采取多渠道，向辖区广大居(村)民群众大力宣传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各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员工做好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促使安全生产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氛围。

(三) 做好资料收集归档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综合管理办公室要将本次开展工作的各类文件、检(复)记录、图片收集汇总形成台账。

(四) 做好信息报送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七

二届三次职工大会的召开，是我大队全体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最基本形式，也标志着我大队民主管理体制逐渐趋于成熟，职工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得到有效的保证，通过这次大会，与会的各位职工，将要对大队的整体工作及各项任务目标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将向大会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和推进各项工作的思路，这是确保我大队各项工作不断前进的力量源泉，也是发挥职工群众当家作主权益的体现，企业的兴衰与每个职工息息相关，通过职工大会，共同研究和探讨稽查大队的大政方针和发展方向，这对每个职工是无比崇高的荣誉，又是责无旁贷的重任，为此每位会员职工要不辱使命，不懈努力，通过认真参与，圆满完成本次大会的各项任务。

现在，按照本届会员职工大会议程的安排，我代表大队党政领导班子，向大会做工作报告，报告的内容分两部分：一是20xx年工作简要回顾，二是20xx年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请大会审议。

20xx年是我单位在燃气稽查工作中全面开展行政执法的第一年，为了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规范了执法程序，统一了执法尺度，提高了办案质量，并对办案交通工具和各种设备进行了合理的分配，保证了有限的人、财、物充分使用，达到并拢五指、握紧拳头、把握重点、重拳出击的效果，体现了稽查的“重中之重”的作用，可以准、狠、深地打击各种违章违纪行为，一改以往“重任务、轻打击”的做法，使燃气稽查的教育、惩戒、服务和监督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稽查的打击职能得以凸现。

(一) 严厉打击窃气等违章行为

随着稽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稽查大队发现并查处了一系列直通、割齿、倒拨表字窃气等违章案件，有效的维护了总公司的经济利益。如6月份，我单位查处羊大碗酒店私自开栓盗气案，共追缴煤气费1万多元。

（二）加大力度清理占压管线，拆除违章建筑

违章占压燃气管线是多年来威胁燃气管线设施安全运行的老大难问题，过去两年中的政府有关部门和总公司为此做了很大的努力，但仍未得到解决，今年5月初，我单位接到市建委和总公司指派的任务，依据《***市管道燃气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彻底拆除、管线改造等手段清理占压燃气管线的违章建筑物。经过不懈的努力到9月中旬，已较好地完成了“清占”工作，共计清理占压建筑29处，其中，改线5处，拆除24处。通过此次清理占压活动，不仅使近千米的燃气管线彻底根除安全事故隐患，保证了市民用气安全，同时也充分证明了我单位的执法水平及业务能力有了普遍的提高。

（三）严查供气管理处私自发展用户等行为

今年对各别供气管理处存在私自发展用户，并私设经营收费帐目，欺上瞒下的现象我大队加大了查处力度。如南岗邮政街86号海利百货自今年5月份由供气管理处开栓供气之后，长期未交总公司经营部门纳入正常经营管理范围，且该用户自开栓供气之日起长期无人收费，稽查人员当即对已产生的煤气费用进行了追缴，并将此情况上报给了总公司经营部门，将其纳入正常经营管理范围。

（四）严肃查处内部职工利用职权为用户私改管线等违纪行为

在稽查工作中，我们注意加强了对企业内部职工协助用户窃气的打击力度，今年共查出5名内部职工的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有力地打击了内部职工的违纪行为。如，道外

供气管理处职工王立祥和马玉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用户私自改管,我们在查清案情的情况下,将其违纪情况已上报总公司纪检部门。

（五）开展“一表一卡”工作，进行效能稽查

针对过去稽查工作中存在的一事一案，稽查工作滞后于经营工作，只能在案发后进行调查的被动的局面，我们今年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用户开展了“一表一卡”工作，即通过查对用户表字和管理处的卡帐，查问题、找漏洞。这项工作的开展，使我们变被动为主动，变事后调查为事前监察，强化了用户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各管理处通过帐目虚报、假报截留煤气款事件发生。

（六）加大防盗封工作力度，稽查不忘服务

安装一次性活节封是总公司为了减少漏失率、加强对燃气用户的监督力度所采取的一项有效措施。我们采取集团作业，成片推进的方式，开始大规模安装一次性活节封，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二00五年我单位共安装一次性活节封2万余户。

在加封过程中我单位还多次排除了各类险情，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8月6日稽查大队全体对南一管理处所辖的下夹树街区域展开加封工作。在加封过程中稽查人员在进入下夹树街55号2-5-3用户家时发现，屋内充斥着煤气味，用户一家已出现煤气中毒反映。鉴于此种情况，稽查员马上对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经过检查发现表拴有漏气现象，稽查人员立刻采取应急措施堵住漏点，并打电话给供气管理处进行抢修，及时制止了一起中毒事故的发生。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八

为做好此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我镇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门动员会议，结合我镇实际，认真研究讨论，制订了切

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强调了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目标、范围，明确了镇长负责，分管领导带头，成立以市场所、村镇建设中心、执法中队联合执法机制，形成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做好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制定的方案，我镇对全镇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场所进行了安全排查。此次检查共检查燃气经营企业2家，气瓶共35只，检查时发现大部分燃气经营企业都配置了灭火器，个别门市有超量存放换装后液化气瓶的现象，在检查时有个别门市无人员值守，安全警示标志不全，居民在使用液化气时，存在厨房煤气炉与液化气罐间距不够，个别餐饮企业存有两瓶以上液化气瓶，没有专门的气瓶存放间，无安全警示标志。我镇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是要求限时整改，复查时基本整改完毕。

我镇在对燃气安全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一并进行，结合典型事故，对违反使用燃气安全操作规程的危害进行了详细介绍。

(一)进一步加强对民用燃气安全的监管力度，使监管工作常态化，日常化，切实提高燃气经营单位及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二)进一步做好与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将排查出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不能整改的做到及时上报，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城镇燃气工作总结 燃气公司工作总结篇九

人人好!我现在就我公司200x年度至今的平安生产工作环境给人人做一个总结陈诉请示。

我公司在平安生产工作傍边，增强领导、严格治理、采取步伐、杜绝隐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平安工作的方针、政

策、律例，并依照四川省燃协平安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实现一个目标、健全两个体系、突出三个重点、做好四项工作”的会议精神和工作目标，来开展平安生产工作的。

平安工尴尬刁难付我们这种特殊行业的企业来说，责任重大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稳定，绝弗成失落以轻心。固然平安工作自己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只有实现了平安生产，才谈得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才会有公司的康健成长。从总司理到部门职工，我们始终都把平安生产放在首位。

平安治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应该把企业内部的平安治理目标置于全体员工的节制下，首先在公司内部从公司到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平安抢险应急预案，然后实行分级治理，使其达到各尽其责的目的，形成齐抓共管的场所场面。由于公司员工多半是各单位调动而来，相对来说专业技巧知识还必要赓续进步。为了进步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今年年初公司订定了培训计划，分期分批派出人员到外地系统地进行专业知识学习取证，进步了职工的整体素质和日常维护的业务技能，加强了处置惩罚突发事故的才能。

我们还常常开展一些有关平安知识业务知识的培训教导，并进行了达标考试，合格率为100%，使全体员工做到了各人懂平安、事事重平安。为了在呈现平安事故时公司员工均能第一光阴关闭相关地下节制阀门和总表阀门，除了正常值班人员外，其他员工也人手一把总表房钥匙，使其能就近实时排除平安事故，真正做到平安工作各人有责，各人负责的治理体系。天然气的安装从设计、施工、到完工通气的每个环节，我们都严格依照城市燃气有关技巧规范进行，对不相符平安规范的决欠亨气，坚持“一票反对制”，对各个环节的技巧材料存档立案。

为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严格实行动火制度，分管领导具名后方能实施。对天然气管网及用户的后期治理，今年公司新添燃气泄漏巡检仪和智能管线控测仪各一台，实行专人长撤

第挡回反省，对供气设备按期颐养，使其随时保持优越的工作状态，按日作好反省记录，每月将反省结果及整改环境存档备查。为了办理突发性事故的发生，抢险队、抢险车，每日24小时值班为能在最短光阴内处置惩罚事故提供了靠得住包管。在公司全体员工的配合尽力下，今年实现了三无目标。

平安反省是平安治理的一个紧张环节，由于公司全体员工对平安工作的紧张性杀青了共识，所以形成了雷打不动的平安反省制度。今年对全市天然气主管网再次进行了平安评估检测，对发明的15个泄漏点实时的进行了整改，使事故防患于未然。对私拉乱接，违章用气，违章建筑压管等状况，我们严格执行《四川省燃气治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果断予以取缔，并限期进行整改。

为杜绝事故的发生，真正做到了“以反省匆匆整改、以整改保平安。为抓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平安，我们分外注重对全市大、中、商业、工业用户以及居民小区的平安反省。今年公司又投入十万元对全市天然气主管网再次进行平安评估检测，对发明的泄漏点和防腐层破损点实时的进行了整改，使事故防患于未然。在公司内部，我们对各部门和各生产岗位，分季度、半年、年终实行“一岗双责”考评制度，让全体员工懂得既要对本岗位的生产工作负责，也要对本岗位的平安生产负责。通过多年来的实践证明，由于坚持了平安反省，就可以或许防止不需要的事故发生，为公司的成长，创造了一个平平稳定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对全市天然气管网进行治理，在发生事故时能用最短的光阴办理、处置惩罚问题，盘算机管网系统(从配气站——门站——市区管网——各调压器——各用户)真正做到了方便、快捷、精确、靠得住。从曩昔的经验治理向高科技治理迈进了一大步。今年我公司针对我们本行业的特殊性，广泛存在供气管网设备老化，跑冒滴漏等现象。

对全市的超期服役运行的供气设备，如用户的户内煤气表、

调压设备等逐步进行调换，对主管网及其阀门井也逐步调换为方便、快捷、经久耐用的新型阀门，另外对我市新安装主供气管道及庭院管道全部采纳新型资料pe管，对老管线也将逐步调换，确保供气设备的正常平安运行，为整个城市的天然气供输系统的稳定、平安提供了保障。

天然气的性质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进步广大群众的平安用气意识及自防自救才能，是一项耐久性的工作，我公司采纳多种形式流传平安用气常识做到家喻户晓。通气前公司与用户签定《平安用气责任书》明确供用两边的责、权、义。每户发一册图文并茂的《天然气使用常识》，各幢楼单元门口挂上“平安用气警言”，各个总表房、调压室等部位挂上防火标记牌，标明燃气抢险电话，进步办事意识增强燃气平安鼓吹，建立“平安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节假日重复在电视台播放提醒用户平安用气的警句，并在街上发放鼓吹材料千余份，使平安意识在广大群众中警钟长鸣。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颠末我们锲而不舍的尽力，我们相信，只要我们遵循“平安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做好有关律例的鼓吹和贯彻，坚持平安工作的严格治理，赓续完善平安治理制度，并且做到落实到位，坚持开展群众性的鼓吹运动，坚持做到事故隐患实时整改，平安工作自己就会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丰收，同时也能为我公司的成长壮大，为维护革新成长稳定的大局做出新的供献。